

西 南 公 路

(讀 閱 人 同 關 機 屬 附 暨 處 局 本 供 專 刊 本) 期 四 十 六 第 刊 週

試 一 討 論 病 工 問 題

紹 伯

本處廣設前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辦理各路養護及改善工程，數閱月來，既深感招募工人之不易，故對於工人之救濟，未嘗稍遺餘力。其招募也，商由沿路地方政府協助就地招募之不足，復不惜費用，不遠千里，招自隣近各省。例如建築盤江、烏江等處橋渡，工程雖在川、滇境內，而工人每招自湘、桂。亦既來矣，而又爲之盡力改善生活，防治疾病。然猶傷寒、霍亂、赤白痢、惡性瘧疾之類仍，或不免於死亡。若不設法救治，前途至堪憂慮。

推其所以致此之由，要不外：(一)隨處露宿，易爲瘴癘所侵襲；(二)衣被少周，易於感受風寒；(三)多飲河水，與不注意撲滅蚊蠅，易於傳染；(四)知識淺薄，生活簡陋，往往由小症而轉爲大病；(五)醫藥兩缺，難應預防及救急之需，往往可治之病，遷延而至不可治，一地之時疫，展轉而至蔓延各地。既知其原因之所在，務進而商討如何着手救濟。致病之由，既甚複雜，救濟之道，亦當從多方面着想，就管見所及，舉其大要如左：

(一)設立醫院及巡迴診療車 屈指本處所轄路線內之衛生設施，除與中央醫院特約救濟治療，及自設之診療所外，僅有衛生署所設之衛生站數處，斷難顧及長約四千里之全路工人。且其設置地點，大抵偏在較繁盛之城市，而路工則每散處沿路各地；如捶工石等，甚或遠在深山窮谷；又以工程進展，路工每亦隨之而有移動，尤非區區固定之診所所能顧及。再時病之流行，有盛於甲地，而乙地則否者，有猖獗於一季，而其餘三季平安無事者，若因

時病之流行，而隨時隨地爲之設立固定診所，既非財力所許，亦非經濟之道。故爲普遍救濟全路病工計，本處似應於適中地點設立醫院，於院內酌量設置巡迴診療車，以便病之輕者由診療車就地診治，病之重而須隔離者，彙送醫院。近聞處中正擬將原有診療所推廣爲醫院，此不可謂非病工之福音。

(二)及早羅致醫師並準備主要藥品 如前所述，多數

本 期 要 目

- 試 一 討 論 病 工 問 題 紹 伯
- 管 理 處 紹 伯
- 運 輸 局 紹 伯
- 令 知 所 有 本 年 七 月 一 日 非 常 時 期 禁 止 進 口 物 品 辦 法 未 經 禁 運 之 物 品 自 九 月 二 日 起 其 進 口 稅 一 律 照 現 行 稅 率 三 分 之 一 徵 收 山 部 令 抄 發 公 庫 法 及 施 行 細 則 並 規 定 支 票 應 由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會 簽 (續 第 六 十 三 期)
- 抄 發 禁 烟 督 察 處 查 緝 毒 品 章 程 令 仰 知 照 准 函 密 緝 潛 逃 各 技 工 令 仰 知 照 (三 件)
- 業 務 人 員 訓 練 所 基 訓 第 二 期 學 生 畢 業 紀 盛 通 則 條 文 (續 第 六 十 一 期)
- 改 善 機 務 技 工 待 遇 辦 法 及 修 正 工 人 管 理 通 則 條 文 (續 第 六 十 一 期)

路工之所患，既大抵為霍亂、傷寒、赤白痢、惡性瘧疾。就以往事實，於此四病發作之時，深感醫藥兩缺，往往坐視其蔓延，而無法為之救治。鑒往知來，為預防計，似應及早籌致醫藥，準備主治藥品，以免將來之臨渴掘井。

(三)採用國醫國藥以補西醫西藥之不足 我國醫藥，雖稱落後，然究不乏富有經驗之醫師，西南藥材，尤所著名，古來所傳單方、祕藥，不無相當效驗。值此西醫不敷分配，西藥來源極度困難之時，似應酌量採用國醫國藥，權救一時之急，用以補助西醫西藥之不足。

(四)改善路工生活環境 救濟路工不僅在治病，尤在能保其健康而早為之防病，本處之於沿路建築大批道班房屋，改進監工、道班制度，提高工資，補助衣服費用，實行工人訓練等等，一面固以改善其生活環境，一面正為保其健康，防病未然。就醫生之見解，路工之所以易為時病所侵襲，隨處飲水，與不注意撲滅蚊蠅，要為其最大原因。故此後對於路工之救濟，除再充實原有設施外，似應於路工所集之處，急於督令自動挖掘土井，設置公共廁所，以及深埋各種屍屍，以杜絕傳染。

(五)推行適於路工之社會教育 路工之所以易於傳染疾病，缺乏衛生常識，實有以致之。故根本解決，尚有賴於社會教育之推行。現教育部於西南各省既設有教育服務團，並有種種社會教育之設施，倘能擇其有關抗戰、建設、衛生、清潔、分工、合作等等影片或演講材料，請於沿路工人較多之處，巡迴放映，隨時講解，以促路工之自動注意，各自預防，不無裨益。

沿路之霍亂、傷寒、赤白痢，經本處數月來之救治，與地方衛生機關之協助，雖告平息，而惡性瘧疾尚甚猖獗，其重者或竟起腦髓炎而不治，輕亦呻吟床席，不克工作，似未可狃於普通之瘧疾，而稍有所忽，亦應趕速設法救治。苟能從多方着想，切實防救，使工人之健康者得以常保其健康，即偶染疾病者亦得早復其健康，庶已來者不致或病或死，而日見其少，未來者不至裹足而不前，如是則招募既易，效率亦增，建設前途，實所利賴。敢冀區區，藉供採擇。

管 理 處

訓 令 總字發文第〇六九五號

事 一 令知所有本年七月一日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未經禁運出之物品自九月二日起其進口稅一律照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徵收

令 各直屬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財理字第一八五九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〇九八五號訓令開：案據財政部廿八年九月二日第一二二五號呈稱：本部為勵行節約減少入超，關於進口必需品，業經於本年七月一日擬具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暨禁止進口物品表，呈奉核准施行在案。茲鑒於抗戰兩年以來，人民不避艱苦，忍受犧牲，為使其生活所必需之物品得以廉價供給起見，特規定進口減稅辦法，所有本年七月一日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未經禁運之物品，自九月二日起，其進口稅一律照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徵收，有效期間，自戰事終了為止，除先電飭海關遵辦，并通電各省市政府及商會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轉呈 民國政府明令施行等情，據此，除轉呈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十九日

處 長 薛次華
副處長 蕭衛國

處務紀要

奉令抄發公庫法及施行細則並規定 支票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會簽

施行細則

-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格式一）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并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為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主管會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賠償之責。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定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廿二條之規定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 第九條

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

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應由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該省財政廳。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賬。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符號及名稱；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五．收款公庫名稱；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七．收入庫賬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十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發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未完)

(格式一)

請款書 憑單聯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部款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此聯由領機關送公庫管機關

請款書 存根聯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部款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此聯留聯存備查

★請款書填列

一．預算編次：應照本編次編列，如無預算編次，應填「臨時」。

二．領款機關：應填該機關之正式名稱，如「行政院」、「財政部」等。

三．年月份：應填領款之具體年月日。

四．用途：應填領款之具體用途，如「辦公經費」、「薪津」等。

五．金額：應填領款之總金額，並註明幣別。

六．備考：應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七．蓋章：應由領款機關之長官、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分別簽章蓋章。

八．格式：請款書應按照本編次所定之格式填列，並加蓋印製。

運輸局

訓令 第一三二〇號

總務

事由：抄發禁烟督察處查緝毒品章程令仰知照

令 各區辦事處 機 業務人員訓練所 (不另行文)

查緝獲烟土應如何處置一案，前經本局函請禁烟督察處貴州分處，將現行禁烟法規及處置辦法各檢送全份在卷，並准函復：以禁烟法規及處置辦法，在協緝機關，尚不適用，似無參考之必要，檢送查緝毒品給獎章程，希查照等由過局，合亟抄發該項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嗣後如查獲私帶鴉片等毒品，應依照該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將人犯就近送交兼軍法官之縣長或行政督察專員及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並報局備查為要。此令！

計抄發禁烟督察處查緝毒品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代理局長 莫 衡
副局長 鄭 熙

禁烟督察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處為嚴禁毒品(包括鴉片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物或化合物)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辦法，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緝獲私漏鴉片或烟膏，均按變價實數以五成五解庫，四成五充獎，精製嗎啡海洛英純高根每兩給獎金四元五角，粗製嗎啡每兩給獎金二元一角五分，紅白丸每袋(以裝滿一萬粒為一袋)給獎金十元。含有嗎啡或海洛英等之同類毒物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

第三條

成分之多寡，照每兩二元二角五分以百分比例推算給獎。凡紅白丸未滿一袋者，及烟灰烟料藥丸，或確係為專供製毒購運之嗎啡精乳糖及其同類物品，均不給獎。

第四條

本處直屬緝私員兵經手緝獲毒品於呈解處置後，應得獎金，均照前條規定之數目，分作四成五計算，其支配如左：

(甲)經手緝獲之員兵得四成五中之四成；

(乙)經辦案件之內外機關得四成五中之半成。

第五條

報告人給獎或救規定如左：

(甲)指明某人運藏毒品數量及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按址查獲情節相符者，為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四成獎額內，撥給三成充獎；

(乙)僅指明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者，為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四成獎額內，撥給一成五充獎。

第六條

軍警團隊及其他機關協緝之毒品(單獨查獲者為協緝)解送本處分別處置後，按照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數目作為四成五計算，以四成五中之四成給該協緝機關自行支配。(如有報告人者，應由該協緝機關就所得四成獎額內，按本章程第四條規定之成數提獎。)

第七條

本處及所屬緝私員兵與軍警團隊或其他機關協同(即其他機關得有報告而力有未逮，轉報緝私機關，或雙方同時得有報告，及無報告而同時發覺，共同緝獲者，為協同。)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三條甲項所規定之四成獎額，雙方平分。(如有報告人者，應先於獎額內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平分其餘額。)

第八條

本處及所屬緝私員兵由軍警團隊或其他機關協助，(事前商請，得其實力，會同辦理者為協助。)因而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三條甲項所規定之四成獎額撥給該協助機關一成五。(如有報告人者，應先於四成獎額內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就餘額支配。)

第八條

軍警團隊或其他機關僅處於證明人地位者，不得以協助論。

第九條

關於第五條四成五協緝獎金所餘之半成，照第三條乙項之規定，歸本處或分交辦事處事務所等經辦之內外機關支配之，關於第六第七兩條協同協助四成五獎金中之半成，歸本處緝私主任辦公室或各地緝私專員等經辦之內外機關支配之。

第十條

關於本章程第六條協同第七條協助緝獲之毒品，應先會同驗明，交由本處緝私主任辦公室或各地緝私專員分別轉解。

第十一條

本處與所屬各處所或各軍警團隊以及其他機關查獲製造運輸販賣嗎啡等烈性毒品之人犯，應就近送交兼軍法官之縣長或行政督察專員及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依照法令審判之。

第十二條

凡利用以掩護夾藏毒品之貨物，應一併沒收變價，以五成五解庫，四成五充獎，其支配辦法，悉依照本章程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分別支配之。

第十三條

因私運鴉片而犯罪之人犯所處罰金，於執行後，以五成五解庫，四成五充獎，並依照本章程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分別支配之。

第十四條

凡查獲嗎啡等毒品應領獎金，須俟本處轉解中央試驗所經理處化驗提煉後，方能提給，如有特殊情形先商由本處核定，或經本處所屬機關呈准，得酌予變通，但案情重大獎金較鉅者，仍須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示辦理。

第十五條

本處直屬兵應得獎金，均向本處請領分發，各軍警團隊及其他機關應得協獎，由本處所屬經手轉解之機關代領轉發。

第十六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領，並須事先與該主管官面洽，或將告密文件呈閱，獲案後，本處發符，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關於沒收毒品之財產提給發發人及承辦人員獎金辦法，應隨時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酌核核給，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凡破獲製毒機關，抄獲造毒機器，或拿獲之主要毒品人犯之異常出力員兵，得呈請酌予獎勵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訓令

字第一〇七四號

事由：准 函 協 緝 潛 逃 各 技 工

令

各區辦事處 修理總廠 業務人員訓練所

(不另行文)

案據四川公路局業管字第二二二八號公函，以司機熊海軒駛車私搭乘客畏罪潛逃，除將該司機執照吊銷外，函請飭屬協緝；又准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施廳建路字第一二八〇號公函，以修理匠劉少吾，經派赴龍灘修理車輛，竟不返廠工作，除將該匠原領執照吊銷六個月外，函請飭屬協緝各等由，准此。合亟併案令仰知照，飭屬協緝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代理局長 莫 衡

副局長 鄭 熙

訓令

第一三一七號

事由：准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函協緝潛逃機工

令

各區辦事處 修理總廠 業務人員訓練所

(不另行文)

案准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函，以司機徐立英陳海松白玉華朱念候岳瑞山王秀波蘇有松陳華安劉雲齊趙玉峴崔增淦任家樹，又鐵匠晏志榮，機匠王家

實，機匠助手南英華晏澤昭林又川等十七名……或棄職潛逃，或久假不歸，請予協緝各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併案仰協緝，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代理局長 莫衡
副局長 鄭熙

訓令 第一二七二號

事由：准廣西公路局代電通緝潛逃司機

令 各區辦事處 業務人員訓練所 (不另行文)

案准廣西公路局通字第三九八六，四〇四三號代電節開：以司機黃植，未經請假，擅自潛逃，又司機馮樹卿陳佩天馮以能蔡煥新薛元李文，助手馮廉蔡傑鴻廖中書廖秀隆等十名，久假不歸，蓄意潛逃，請通緝究辦各等由。先後到局，准此，合行併案仰知照。此令！

代理局長 莫衡
副局長 鄭熙

惡性瘧疾

惡性瘧疾性太惡，
重者竟起腦髓炎，
金鷄納霜或無濟，
目前設計六零六，
從此生活難維持，
難維持，亦就開，
殺我同胞不見血。
輕亦療治須經月；
甚或要打六零六；
一年工資猶不足；
後方建設亦就開；
惡性瘧疾性太惡！

悲 秋 廿八年十月廿五日

局務紀要

▲業務人員訓練所基訓第二期學生畢業

紀盛

本所駕駛班基訓第二期學生於本年二月考選入所，至十月一日舉行畢業式，是日上午十時開始，到副局長鄭熙，(局長因公赴越)川桂綏區司令蔡宗濂，輻重兵學校教育長斯立(馮志遠代)輔政政務組長兼特別黨部書記長張肇融，龍里縣縣長劉坤璞，縣黨部書記長李國忠，管理處秘書張丹如及本局秘書邵禹襄股長陳士度江陸靜，貴陽區副主任胡蒂葵等數十人。極一時之盛，首由兼主任王樹芳報告，略謂此次受訓期滿人數為七十七名，考試結果，本日能畢業給予證書者三十二名，須跟車見習一月後，調回覆試者三十一名，成績太差應留級補習者十二名，體格不佳，應退學或另給工作者一名，其所以如此分別辦理者，因鑒於過去畢業學生程度不齊，肇事覆車，屢見不鮮，公家損失，為數甚鉅，爰將此次考試標準提高，藉資補救。再本所機務班第一期，適於本日開學，學員半為本局各廠所職員，半為國立各大學機械科畢業生，或有實際經驗，或明高深學理，百尺竿頭，再進一步，尤為本局未來之幹部，諸生勉之，予日望之云云。次由鄭副局長，斯教育長代表馮委員志遠蔡司令劉縣長胡副主任等相繼訓詞，大都勸勉有加，期許彌殷(演詞從略)。末由鄭副局長代表局長授證書及獎品，至午後二時攝影禮成，晚間八時由畢業生備具茶點，邀請全體員生開聯歡會佐以遊藝，十時半始各興盡而散。

▲改善機務技工待遇辦法及修正工人

管理通則條文(續六十二期本欄)

★修正工人管理通則條文

第十六條 領班支常給工資按日計算，其等級如左；但全月按三十日計算。

- 第一級每日四元八角
- 第二級每日四元四角
- 第三級每日四元
- 第四級每日三元六角
- 第五級每日三元二角
- 第六級每日三元
- 第七級每日二元八角
- 第八級每日二元六角
- 第九級每日二元四角

第十七條 照舊

第十八條 司機及機匠等技術工人，不以工作工資計算時，則支給工資，按日計算，其等級如左，但全月以三十天計算。

- (甲) 司機常給工資等級
- 第一級每日二元五角
 - 第二級每日二元四角
 - 第三級每日二元三角
 - 第四級每日二元二角
 - 第五級每日二元一角
 - 第六級每日二元
 - 第七級每日一元九角
 - 第八級每日一元八角
 - 第九級每日一元七角
 - 第十級每日一元六角
 - 第十一級每日一元五角

新派上路司機，試用兩個月，每月支給工資三十六元，兩月後，成績優良，改自每日一元五角起支

- (乙) 機匠等技術工人常給工資等級
- 第一級每日三元二角
 - 第二級每日三元

第三級每日二元八角

第四級每日二元六角

第五級每日二元五角

第六級每日二元四角

第七級每日二元三角

第八級每日二元二角

第九級每日二元一角

第十級每日二元

第十一級每日一元九角

第十二級每日一元八角

第十三級每日一元七角

第十四級每日一元六角

第十五級每日一元五角

第十九條 助手及藝徒支常給工資，按日計算，其等級如左；但全月以三十天計算。

- (甲) 助手工資等級
- 第一級每日一元五角
 - 第二級每日一元四角
 - 第三級每日一元三角
 - 第四級每日一元二角
 - 第五級每日一元一角
 - 第六級每日一元
 - 第七級每日九角
 - 第八級每日八角
 - 第九級每日七角

汽割技工照本表工資支給

- (乙) 藝徒工資等級
- 第一級每日七角
 - 第二級每日六角
 - 第三級每日五角

貴陽素描之一

——活躍的銅像台——

李顯



緊張、熱情、活躍……那裏有生氣的、地方，要算是城內的銅像台。那是，小販，農民，學生……一羣羣的人們組成的熱鬧場所。並且這裏經常地有一羣男女青年從事於抗敵救國之宣傳工作，熱心救國，緊張的情緒足以令人欽佩的。